

30061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宪 法

(根本法)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宪 法

(根本法)

法律出版社

1960年·北京

КОНСТИТУЦИЯ
(ОСНОВНОЙ ЗАКОН)
СОЮЗА СОВЕТСКИХ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РЕСПУБЛИК

С изменениями и дополнениями,
принятыми на второй сессии
Верховного Совета СССР
Пятого Созыва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9

本书根据苏联国家法律书籍出版局1959年版译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宪法
(根本法)

苏联第五届最高苏维埃第二次会议通过修订和补充
法律出版社编辑部译校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区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字第04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印 $\frac{1}{32}$ · 1 $\frac{1}{8}$ 印张· 20,000字

1960年8月第1版
1960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7,000 定价:(4) 0.09元
统一书号: 6004 · 334

目 录

第一 章 社会結構.....	1
第二 章 国家結構.....	3
第三 章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国家 权力机关.....	8
第四 章 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13
第五 章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家管理 机关.....	15
第六 章 加盟共和国国家管理机关.....	19
第七 章 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最高国家 权力机关.....	21
第八 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22
第九 章 法院和检察院.....	23
第十 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6
第十一章 选举制度.....	30
第十二章 国徽、国旗、首都.....	31
第十三章 本宪法修改程序.....	32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

(根本法)

注*的各条系按苏联第五届最高苏維埃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会议修改和补充的新条文譯出的。

第一章 社会結構

第一条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工农社会主义国家。

第二条

苏联的政治基础，是由于推翻地主和資本家的政权并爭得无产阶级专政，而成长和巩固起来的劳动者代表苏維埃。

第三条

苏联的一切权力属于城乡劳动者，由各级劳动者代表苏維埃实现之。

第四条

苏联的經濟基础，是由于消灭资本主义經濟体系、廢除

生产工具与生产資料私有制和消灭人对人的剥削，而确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經濟体系和生产工具与生产資料社会主义所有制。

第五条

苏联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有两种形式：国家所有制（全民的财产）；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各个集体农庄的和各个合作社的财产）。

第六条

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工厂、矿井、矿山、铁路运输、水上和空中运输、银行、邮电、国家所建立的大型农业企业（国营农場、机器拖拉机站等等），城市和工业区的公用企业和主要住宅，都是国家的财产，即全民的财产。

第七条

集体农庄与合作社的公有企业及其牲畜和工具，集体农庄与合作社所生产的产品，集体农庄与合作社的公有建筑物，都是集体农庄与合作社的社会主义公有财产。

集体农庄內每一农户，依照农业劳动組合章程的規定，除从集体农庄的公有經濟中获得主要收入外，还可以拥有小块园地，供个人使用；并拥有此园地上的副业，住宅、食用牲畜、家禽和小农具，作为个人财产。

第八条

集体农庄占用的土地归該集体农庄无代价和无限期地使用，即永久使用。

第九条

社会主义經濟体系，是苏联經濟中占統治地位的經濟形式；同时，法律容許自力經營而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小私有經濟。

第十条

公民的劳动收入和儲蓄、住宅和家庭副业、家常用具和必需品、个人消費品和舒适設備品的个人所有权，以及公民个人財产的继承权，都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苏联的經濟生活由国家的国民經濟計劃决定并受其指導，以便增加社会財富，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物质和文化水平，巩固苏联的独立和加强苏联的国防力量。

第十二条

根据“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則，劳动是苏联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尽的义务和光荣的事情。

在苏联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則。

第二章 国家結構

第十三条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由下列各平等的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自願联合的基础上組成的联盟国家，其中有：

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摩尔达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拉脱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土库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十四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由它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在国际关系中代表苏联，缔结、批准和废除苏联同其他国家间的条约，规定各加盟共和国同外国相互关系的一般准则；
- (二) 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
- (三) 接受新共和国加入苏联；
- (四) 监督对苏联宪法的遵守，并保证各加盟共和国宪法符合于苏联宪法；
- (五) 批准各加盟共和国间疆界的变更；

- (六)批准在各加盟共和國內成立新自治共和国和新自治省；
- (七)組織苏联国防，領導苏联的一切武装力量，規定各加盟共和国军队編制的指导原則；
- (八)根据国家壟斷原則进行对外貿易；
- (九)保卫国家安全；
- (十)制定苏联国民經濟計劃；
- (十一)批准苏联統一的国家預算和决算，規定列入全联盟、各共和国和各地方的預算的稅收和其他各項收入；
- (十二)管理全联盟所屬的銀行，工业和农业的机关、企业以及商业企业；对联盟兼共和国所屬的工业和建設事業实行总的领导；
- (十三)管理有全联盟意义的运输和邮电；
- (十四)領導金融和信用系統；
- (十五)組織国家保險；
- (十六)借款和貸款；
- (十七)規定使用土地和使用矿藏、森林、水流的基本原則；
- (十八)規定教育和保健事业的基本原則；
- (十九)組織国民經濟統一統計的制度；
- (二十)制定劳动立法基础；
- (二十一)制定关于法院組織和訴訟程序的立法基础、民事和刑事的立法基础；

- (二十二)制定关于苏联国籍的法律、制定关于外国人权利的法律；
- (二十三)制定婚姻和家庭立法基础；
- (二十四)頒布全联盟的大赦令。

第十五條

各加盟共和国的主权只受苏联宪法第十四条所規定的范围的限制。在这个范围以外，每一个加盟共和国都独立行使国家权力。苏联对各加盟共和国的主权都加以保护。

第十六條

每一加盟共和国都有根据本共和国的特点而制定的并与苏联宪法完全相符合的宪法。

第十七條

每一加盟共和国都保留自由退出苏联的权利。

第十八條

各加盟共和国的领土非經本共和国同意不得变更。

第十八條¹

每一加盟共和国都有权同外国直接发生外交关系、簽訂协定和互派外交代表和領事。

第十八條²

每一加盟共和国都有本共和国军队的編制。

第十九條

苏联法律在各加盟共和国境内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加盟共和国的法律同全联盟的法律发生抵触的时候，以

全联盟的法律为准。

第二十一条

对苏联公民规定统一的联盟国籍。

各加盟共和国的公民都是苏联公民。

第二十二条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下列各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巴什基尔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布里亚特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达格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卡巴尔迪诺-巴尔卡尔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卡梅林斯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卡累利阿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科米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摩尔多瓦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北奥谢梯亚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鞑靼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乌德穆尔特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切切诺-印古什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楚瓦什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雅库特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包括下列各自治省：阿达盖自治省，戈尔诺-阿尔泰自治省，犹太自治省，卡腊查耶沃-切尔克斯自治省，图瓦自治省，哈卡斯自治省。

第二十三条

原条文已撤销。

第二十四条

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纳希契凡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省。

第二十五条

格魯吉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阿布哈茲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阿札爾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和南奧謝梯亞自治省。

第二十六条

烏茲別克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卡拉—卡尔帕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第二十七条

塔吉克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戈爾諾—巴達克山自治省。

第二十八条

关于各加盟共和国所屬的省、边区等行政区域設置的問題，应归各加盟共和国处理。

第二十九条

原条文已撤销。

第三章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第三十条

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苏联最高苏维埃。

第三十一条

本宪法第十四条所赋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一切职权，依照本宪法規定，不屬於对苏联最高苏维埃报告工

作的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和苏联各部权限以内的，都由苏联最高苏维埃行使。

第三十二条

苏联的立法权只能由苏联最高苏维埃行使。

第三十三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由联盟苏维埃和民族苏维埃两院组成。

第三十四条

联盟苏维埃由苏联公民按选区选举，每三十万人选一选区选举代表一人。

第三十五条

民族苏维埃由苏联公民按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省和民族州依下列名额选举：每一个加盟共和国选举代表二十五人，每一个自治共和国选举代表十一人，每一个自治省选举代表五人，每一个民族州选举代表一人。

第三十六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每届任期四年。

第三十七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即联盟苏维埃和民族苏维埃，享有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联盟苏维埃和民族苏维埃享有同等的立法提案权。

第三十九条

法律经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各以过半数票通过后，即被认为批准。

第四十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的法律经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和秘书签字后，用各加盟共和国的文字公布。

第四十一条

联盟苏维埃和民族苏维埃的会议同时开幕和闭幕。

第四十二条

联盟苏维埃选出联盟苏维埃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

第四十三条

民族苏维埃选出民族苏维埃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

第四十四条

联盟苏维埃主席和民族苏维埃主席主持各该院会议并掌握内部活动程序。

第四十五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联席会议由联盟苏维埃主席和民族苏维埃主席轮流主持。

第四十六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每年举行两次，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召集。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自己认为必要时或者根据某一个加盟共和国的要求，可以召集苏联最高苏维埃临时会议。

第四十七条

联盟苏维埃和民族苏维埃意见发生分歧的时候，问题交由两院同数代表组成的协商委员会解决。如果协商委员会不能通过一致决议或者通过的决议不能使某一院满意时，问题

提交两院重新审议。如果两院仍然不能达成一致决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即解散苏联最高苏维埃，并且确定举行新选举。

第四十八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在两院联席会议上选出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其组成人员是：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副主席十五人，即每一加盟共和国一人，主席团秘书一人，委员十六人。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对苏联最高苏维埃报告自己的全部工作。

第四十九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
- (二) 颁布法令；
- (三) 解释苏联现行法律；
- (四) 根据苏联宪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解散苏联最高苏维埃，并且确定举行新选举；
- (五) 由自己倡议或者根据某一个加盟共和国的要求，举行全民投票（全民公决）；
- (六) 撤销苏联部长会议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同法律发生抵触的决议和命令；
- (七) 在苏联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根据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的提名，任免苏联的各部部长；但事后必须提请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

- (八)制定苏联的勳章和獎章，規定苏联的荣誉称号；
- (九)頒发苏联的勳章和獎章，授予苏联的荣誉称号；
- (十)行使特赦权；
- (十一)規定軍人和外交人員的銜級和其他專門銜級；
- (十二)任免苏联武装力量的最高指揮人員；
- (十三)在苏联最高苏維埃閉會期間，如果遇到苏联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須履行国际間共同防御侵略的條約义务时，宣布战争状态；
- (十四)宣布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令；
- (十五)批准和廢除苏联締結的国际條約；
- (十六)任免苏联駐外全权代表；
- (十七)接受外国駐苏联外交代表呈递的国书和卸任状；
- (十八)为了保障苏联国防或者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宣布苏联个别地方或全境的戒严。

第五十条

聯盟苏維埃和民族苏維埃各选出資格审查委員会，以审查各該院代表的資格。

两院根据各自的資格审查委員会的报告，确认代表資格或者宣布个别代表当选无效。

第五十一条

苏联最高苏維埃认为必要的时候，对于任何問題可以組織調查委員会或者监察委員会。

一切机关和公职人員都有义务执行这些委員会的要求，

并且向它們提供必要的材料和文件。

第五十二条

苏联最高苏維埃代表，非經苏联最高苏維埃同意，在苏联最高苏維埃閉會期間非經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同意，不受审判或者逮捕。

第五十三条

在苏联最高苏維埃任期届滿或者經先期解散以后，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繼續行使职权到下届苏联最高苏維埃选出新的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为止。

第五十四条

在苏联最高苏維埃任期届滿或者先期解散的时候，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必須在苏联最高苏維埃任期届滿或者解散后的两个月以內举行新选举。

第五十五条

新选出的苏联最高苏維埃的第一次會議，在选举完成后的三个月以內由上届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召集。

第五十六条

苏联最高苏維埃在两院联席會議上組織苏联政府，即苏联部长會議。

第四章 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第五十七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維埃。